

党政干部实用法学

● 主 编 牛大占

● 副主编 范绍宗

傅其祥

边振明

DANGZHENG GANBUSHIYONGFAXUE

河北教育出版社

党政干部实用法学

主 编 牛大占

副主编 范绍宗 傅其祥 边振明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石家庄市栾城山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6.25印张 401,000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01-1,000 定价: 4.30元

ISBN 7-5434-0481 -2/D·5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法的概念、基本特征和我国的法	(6)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6)
第二节 我国的法	(8)
第二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10)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0)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2)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及其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9)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	(3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基本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	(34)
第二节 为严肃执法而努力奋斗	(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50)
第四节 法制建设同民主建设必须有机地结合	(53)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与党、党的政策	(56)
第一节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5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	(61)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	(67)
第一节 什么是共产主义道德	(6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的相互关 系.....	(70)
七章 宪法.....	(75)
第一节 关于宪法的基本知识.....	(75)
第二节 我国1982年宪法的几个主要内容.....	(80)
第八章 行政法.....	(97)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对象、内容及主要特征...	(97)
第二节 我国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	(102)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106)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活动.....	(114)
第九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之一).....	(122)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123)
第二节 市场管理.....	(125)
第三节 打击投机倒把.....	(127)
第四节 个体经济管理.....	(132)
第十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之二).....	(136)
第一节 私营经济管理.....	(136)
第二节 商标管理.....	(147)
第三节 广告管理.....	(152)
第十一章 税法(之一).....	(154)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154)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157)
第三节 我国税法的基本概况.....	(161)
第十二章 税法(之二).....	(167)
第一节 我国税法的主要内容.....	(167)
第二节 坚持以法治税、严肃税收法纪.....	(184)

第十三章	土地管理法(之一)	(190)
第一节	立法的历史背景.....	(190)
第二节	立法的原则、目的和指导思想.....	(197)
第十四章	土地管理法(之二)	(201)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的基本内容.....	(201)
第二节	违法行为的处理.....	(222)
第十五章	刑法	(227)
第一节	关于刑法的基本知识.....	(227)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内容.....	(229)
第十六章	与国家工作人员有关的犯罪	(257)
第一节	贪污罪.....	(257)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非法所得罪、隐瞒 境外存款罪.....	(262)
第三节	报复陷害罪、贿赂罪、泄露国家机密 罪、玩忽职守罪.....	(265)
第十七章	民法	(274)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民事法律关系.....	(27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278)
第三节	知识产权.....	(298)
第四节	财产继承权.....	(303)
第十八章	婚姻法	(309)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法.....	(309)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12)
第三节	结婚.....	(317)
第四节	家庭关系.....	(319)
第五节	离婚.....	(322)

第六节	与婚姻有关的几个问题.....	(325)
第十九章	经济法概论.....	(328)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和我国经济法的 作用.....	(328)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33)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3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和收案范围.....	(349)
第二十章	工业企业法.....	(351)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35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53)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	(363)
第二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36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36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7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84)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8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390)
第二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93)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概念、依据和基本 原则.....	(39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39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400)
第四节	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 法律规定.....	(400)
第五节	涉外技术转让的法律规定.....	(402)
第二十三章	刑事诉讼法.....	(40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指导思想和任务……	(406)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410)
第三节	证据……	(423)
第四节	管辖和强制措施……	(426)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432)
第二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 ……	(45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征……	(452)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455)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57)
第四节	案件的管辖……	(461)
第五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463)
第六节	对妨害诉讼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	(466)
第七节	诉讼费用……	(468)
第八节	民事诉讼阶段……	(469)
第二十五章	我国的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	(475)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475)
第二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481)
第二十六章	国际法和国际私法 ……	(492)
第一节	国际法……	(492)
第二节	国际私法……	(506)

绪 论

一 什么是法学

要了解什么是法学，首先，应该弄清法学的性质，法学研究的对象、范围、方法以及法学与其他相邻学科的关系。这样，我们才能对法学这个概念有个比较深刻的认识。

（一）法学的性质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在我国先秦时期就有“以法为教”、“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等名称，后来又叫“律学”，都含有法学的意思。在西方，法学这个词来源于拉丁语，原意是义理（引申为法律）和先见（引申为知识）的合成，就是指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到十九世纪后期，普遍称为“法律科学”。

完整地讲，法学就是研究法和法的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的法学观点，特别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法学观点，是截然不同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创立而产生的，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法学又通称为社会主义法学，它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反映和表现，是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

（二）法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和方法

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是极为广泛的：从有关法的基本概念、原理、规律到各个法的部门，从本国法到外国法，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现行的法律到历史上

的法律，从法的本身到法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从法的理论到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实践，从立法到执法、守法等。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的重点是我国的法，特别是我国的现行法。

法学研究的方法，因阶级的不同而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坚持唯物辩证法，坚持党性与科学性的统一，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对剥削阶级法学家的研究成果、研究方法要采取扬弃的态度，批判地继承。

（三）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法与人民的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发生着极为广泛和密切的联系，因而也决定了法学与人类阶级社会中的其他社会现象有着紧密的联系；决定了法学与相邻学科如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伦理学、逻辑学、心理学等，都有程度不同的联系。学习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就是从它们的相互联系、相互区别、相互影响和作用中，把握法学的特征，关于这方面的具体关系，需要在学习其他诸学科时加以体会。

二 法学的分支学科

由于法学家们的立场、观点、研究方法的不同，对法学的分类也不一样。美国的《牛津法律手册》分理论法学、应用法学两大类，下分七个部门：①法律理论和法律哲学；②法学史、各种法律制度史；③比较法研究；④国际法；⑤超国际法；⑥国内法；⑦附属学科（犯罪心理学）。日本的《万有百科大辞典》分四大部分：①公法学（宪法、行政法、国际法）；②私法学（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劳动

法、国际私法)；③刑事法学(刑法、刑事诉讼法、刑诉法学)；④基础法学(法律学、法社会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

我国法学，分为四个主要部门：

①理论法学(即法学基础理论)；

②部门法学(如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婚姻家庭法学、经济法学等)；

③法律史学(如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等)；

④国际法学(如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

另外还有技术学法(如法医学)、犯罪侦查学、犯罪心理学、法律教育学等等。

其中理论法学也可以叫作法学总论，是法学的理论基础。部门法学主要阐明某一具体部门法律的法律规范和法律现象。

三 学习的方法和注意的问题

(一) 坚持自学为主

这是中共中央关于党校教育正规化提出的要求，也是学习能否取得成效的重要关键。

(二)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解决社会各方面出现的法律问题，保证四化建设顺利进行。

(三) 抓住必备的法学知识重点学

法学体系庞大，内容极其广泛。一般地说，干部不可能

象政法院校本科生学得那样系统,因此,必须从干部队伍的的实际工作需要出发,抓住必备的法学知识重点学习。

四 学习法学的重要意义

(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并且总是把法制建设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正确认识和处理阶级斗争、实现党风根本好转、实现党的政策、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等重大问题联系在一起,由此可见法制的重要作用。要加强法制,学习法学是基础,没有法学知识,不懂法,也就根本谈不上加强法制。

(二)法学是干部必备的专业知识

我们的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各自都担负着国家一部分事业的领导管理责任,不仅应该具有较高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水平,而且应当有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知识。在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中,法学是一个重要方面。国家政权的管理,社会的管理,以至一切企事业单位的管理,都离不开法。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学点法学基础知识,不但会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还可以正确适用法律这一有力武器,处理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复杂的社会问题,增强管理国家事务的能力。

(三)社会生活实践中发生的种种问题反映了加强法制教育的迫切需要

当前,人们由于不知法不懂法而违法犯罪的为数不少。

在农村，由于对法律无知，法制观念淡薄，不少地方出现了草率签订合同，随意撕毁合同，破坏专业户合法经营，敲诈合法所得的行为。有些厂矿、企业，不遵守法律，偷税、漏税。根据1984年税务部门的调查统计，仅地方国营企业和大集体企业就查出偷漏税款8亿多元。有的部门在涉外经济活动中，由于不懂有关法律，又没有请律师当顾问，结果和外商打交道时吃亏上当，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

（四）为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贡献力量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要“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加强领导”。中央领导同志还要求党委宣传部牵头，司法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公安、检察院、法院和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工青妇等有关部门、很好地配合，保证这一任务圆满完成。为了做好扫除法盲的工作，争取领导好这一极其有意义的活动，做普及法律常识的骨干，我们也必须学好法学。

第一章 法的概念、基本特征和我国的法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一）法的概念

由于法学家们的阶级地位及其流派不同，对法的定义也不同。我国古代思想家韩非说：“法者，编著于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管仲说：“夫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这些只是说明了法的某些非本质的外部特征，而没有回答法的本质是什么。还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公共的意志”，“自由意志”等等。当然，这些都是唯心主义的解释。

马克思主义认为：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就是法的基本含义。

（二）法的基本特征

根据这个基本含义，我们说什么是法？法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意志，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1、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

所谓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体现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共同意志，指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或某些人的愿望和要求。马克思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并曾指出，统治阶级中的每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这一点之不取决于他们意志，如同他们的体重不取决于他们的唯心主义的意志或任性一样。他们的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这就是说，法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一个人或某一部分人的意志。所以，不管是谁，都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废法。

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有不同的利益、愿望和要求，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因此，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法是体现国家意志的行为规范

国家意志，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阶级意志。其具体的表现形式就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这种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具有普遍约束力和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特点。

通过国家政权体现统治阶级意志是法的一个基本特征。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是通过国家政权来体现，有些是通过道德规范、宗教信条、政策等来体现的。但统治阶级意志主要是通过国家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用法的形式体现出来，或者将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习惯由国家认可为

法。这样，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成了国家的意志。

3、法是特殊的行为规范

行为规范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遵循的一定行为规则，也可以说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

行为规范包括的内容很广，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非国家组织的章程、条例、习惯等等。这些都是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准则。但由于它们都不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而都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法是特殊的行为规范，就是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4、法的行为规范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决定于经济基础，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法律规定什么是人们应该做的，能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不能做的。这些规定都不是统治阶级凭空想出来的，而是由当时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的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的，它们的统一才构成法这个概念的内涵。认识和掌握法的基本特征，对于正确运用和不断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我国的法

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在我国，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宪法和法律。

广义的法，在我国，是指宪法、法律和从属于宪法、法

律的规范性文件。从属于宪法和法律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有：①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行政措施、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这是我国最高的行政性规范文件。②国务院所属各部委，为了执行宪法、法律和国务院规范性文件而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国务院及所属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均有全国效力。③由于特殊需要，党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联合指示，既是党中央的指示，也是中央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党的组织、国家机关、公民都必须遵守。④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过和发布的决议。⑤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法规。⑥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法律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的自制条例、单行条例和变通或者补充规定。⑦广东省、福建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政策规定的原则，按照各该省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制定的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法规。⑧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和命令。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⑩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下属部门发布的命令和指示。⑪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发布的决议和命令。

人们通常理解的法，是指广义的法。当前，除上述方面可以叫法外，其它任何组织、团体、制定或发布的任何规范性的指标、规则、守则、公约等，都不能看作是法。

知道了什么是法，哪些属于我国的法，就能区别哪些是土政策、土法律，自觉地进行抵制，从而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法制的统一。

第二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有人类以来就有的，而是在人类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那种认为法起源于神、起源于社会契约、起源于民族精神、起源于人的心理等种种说法都是错误的。是不符合于历史实际的、反科学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法是一种原则，并且是一种特殊的原则。恩格斯在批判杜林从思维而不是从外部世界得来的原则时指出：“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是对事物的唯一唯物主义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4页）恩格斯这个光辉的思想，也深刻地揭示了法的起源，并指出了判断法正确与否的客观标准，是对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法学派的有力批判。

（一）法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原始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生产资料属于公共所有，人们过着集体生活，共同劳动，共同分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剥削和压迫，因而也没有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法。当时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是代表集体利益和意志